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

珠建安协[2018]38号

关于暂停中山梁山商贸、中山安帮公司在珠承接新业务 以及对深圳苏中九鼎通报批评的通告

各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监理及建筑行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今年第 22 号台风“山竹”工作，珠海市住规建局和市安监站于 9 月 12 日专题召开了防台风动员会。动员会着重召集了全市起重机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 5 月 23 日召开的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以及产权单位防台风工作会议的要求，重视起重机械的安全排查工作，提前做好预防措施，按台风季起重机械防御措施要求做好防台排查工作。

位于金湾区的西湖湿地国际花园一期工程（1-07 地块）6#塔吊（备案编号粤 BE-T03200）在 9 月 16 日台风中发生了倒塌。该起重设备由中山市梁山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安装，维保及加节由深圳市苏中九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接，在 2017 年 11 月与三友设备公司（产权单位总公司）及总包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维保加节协

议。至 2018 年 7 月，深圳市苏中九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又退出了维保工作，改由中山市安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与产权单位深圳市瑞成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产权单位）、总包单位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维保协议。

台风来临前，中山市安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虽对该塔吊进行了降节处理，申报称已降至 19.6m（楼面）处（经现场查验实际为降至 26.6 米处）。该单位未能在台风来临之前认真落实防台风会议要求，采取有效的措施处理，导致发生倒塌。事故发生后，中山市安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对倾斜、倒塌的塔吊未及时处理，进展缓慢，其公司负责人和公司技术负责人均不到现场指挥抢险工作，严重影响周边的安全。

我会经约谈三家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决定对三家成员单位进行如下处罚：

一、从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两个月），暂停中山市梁山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安帮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等两家成员单位在珠海市承接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设备的安拆、顶升、维保等相关新业务，并报市、区安监站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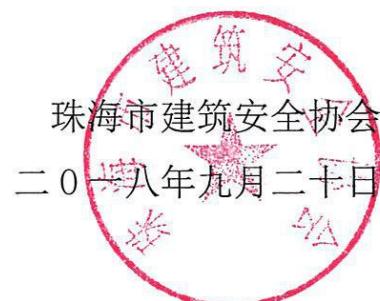
二、对违反珠海市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行业自律公约的深圳市苏中九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进行通报批评。

三、对该三家成员单位的行为记入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专业委员会诚信体系，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希望建筑起重机械专委会成员单位吸取教训，自觉遵守行业自律

公约，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认真做好防台风工作，减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的发生。

特此通告。



主题词：起重机械成员单位 暂停业务

抄报：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市、区安监站

抄送：起重机械专委会各成员单位

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秘书处

2018年9月20日印发